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7/2012 號附件

要求政府擴大酒牌申請之社區諮詢範圍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有關酒牌申請事宜所作的社區諮詢為何？請分別以新酒牌申請、牌照續牌或轉讓申請的情況，及不同情況下的諮詢對象及範圍等說明有關諮詢的程序。

有關酒牌申請的地區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代表酒牌局要求當區的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本處)在收到食環署轉介的酒牌申請個案後，會因應實際情況建議諮詢哪些人士。一般而言，本處會向中西區區議會的全體議員、申請牌照處所所屬的分區委員會全體委員、申請酒牌食肆所在的樓宇及附近兩旁樓宇的法團/互委會/管理處/個別單位，以及地下所有商戶(大型商場或酒店除外)，發出由食環署擬備的資料摘要，收集意見。諮詢期一般為 14 天，本處在限期後會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把意見連同撮要送交食環署。上述程序適用於新酒牌申請、牌照續牌及轉讓個案。

- (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有關酒牌申請事宜所作的社區諮詢範圍及程序，是基於什麼準則或法定要求？該等範圍及程序與全港各區民政事務處就酒牌事宜的社區諮詢是否一致？

現時，酒牌局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將酒牌申請通知公眾，包括規定酒牌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公告、食環署人員在申請新酒牌的處所附近張貼告示，以及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就地區諮詢方面，食環署會代表酒牌局請當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經由居民組織及區議員收集附近居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供酒牌局考慮。當區民政事務處會因應該區的情況，建議諮詢哪些人士。本處就酒牌申請所進行的地區諮詢(即第(1)部份之回應)與這項原則一致。

(3) 過去三年，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每年曾就多少個酒牌處所作社區諮詢？及是否有檢討現行諮詢機制的成效？

過去三年(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本處共進行了414次有關申請酒牌的地區諮詢。本處相信，前文第(1)部份所述的諮詢機制，作為酒牌局就酒牌申請的其中一個諮詢渠道，已能有效反映地區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然而，本處樂於聆聽意見，在有需要時再進一步完善諮詢機制。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